

证券代码：838344

证券简称：新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重庆新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创”）交易检测设备。

（1）公司拟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购买重庆新创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等检测设备，2019年6-12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重庆新创拟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购买公司气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2019年6-12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洪梅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600.00万元。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张国斐用其名下办公楼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张碧超用其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欧铁玉、张国斐、乐盈投资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于质押、抵押、保证所涉及的债权金额、担保期限、质押股份数量等要素以签订的合同/协议记载的内容为准。预计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新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国斐作为重庆新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郑颂恩为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欧铁玉、张国斐、郑颂恩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新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12号10-1、10-2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12号10-1、1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灿

实际控制人：张太毅

注册资本：1000.00万

主营业务：环境监测；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环保设备、检测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3栋10、11号房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 3 栋 10、11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欧铁玉

实际控制人：欧铁玉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风险投资、代办贷款、抵押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欧铁玉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4. 自然人

姓名：张国斐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5. 自然人

姓名：郑颂恩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

6. 自然人

姓名：张碧超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二）关联关系

张国斐为公司总裁、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5%），为重庆新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966,102 股，持股比例为 43.56%；

欧铁玉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542,373 股，持股比例为 11.11%；

郑颂恩为公司董事、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张碧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铁玉的原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拟与重庆新创交易检测设备，公司拟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购买重庆新创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等检测设备，2019年6-12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重庆新创拟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购买公司气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2019年6-12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价格公允。

2、公司拟向东莞银行洪梅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600.00万元，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与保证担保，遵循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重庆新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创”）交易检测设备。

（1）公司拟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购买重庆新创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等检测设备，2019年6-12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重庆新创拟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购买公司气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2019年6-12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洪梅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600.00万元。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张国斐用其名下办公楼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张碧超用其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欧铁玉、张国斐、乐盈投资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于质押、抵押、保证所涉及的债权金额、担保期限、质押股份数量等要素以签订的合同/协议记载的内容为准。预计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